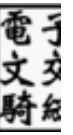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俊昌
電話：03-3322101#7356
電子信箱：18405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蘆竹鄉頂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20112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六(0112414A00_ATTCH1.pdf、0112414A00_ATTCH2.docx、0112414A00_ATTCH3.doc、0112414A00_ATTCH4.doc、0112414A00_ATTCH5.doc、0112414A00_ATTCH6.doc)

主旨：有關「102年全國公教美展」評審結果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5月7日總處給字第102003375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參展作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聘請各類名家分別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出105件作品，併同30位評審委員應邀參展作品，共計135件，將收錄於美展專輯以供各界典藏觀摩。
- 三、本縣102年參展作品計100件，個人得獎作品有油畫類第1名1件及水彩類第2名1件、優選4件及佳作5件，共計11件(詳如附表1)。為鼓勵獲獎同仁，第1名及第2名之作者各敘記功1次、優選及佳作之現職人員5人各敘嘉獎1次，請服務機關學校按獎勵名冊(如附表2)依權責自行核布。退休人員3人將於102年6月26日辦理之退休人員承與傳懇談會中公開頒給獎狀1紙。眷屬請推薦機關代為頒給獎狀1紙(本府



1020002695

另行製發)。另由於美展獎額有限，難免遺珠之憾，仍請鼓勵所屬同仁賡續創作參展。

四、102年美展佳作以上作品，將於102年8月2日假國立中正紀念堂舉行頒獎典禮及首展，隨後將於北、中、南、東部等地區巡迴展出，展覽相關訊息已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www.dgpa.gov.tw)，各場次展出期間，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觀。

五、有關本縣「102年全國公教美展」參賽作品，將在本府13樓員工藝文園地展出，作品如須提早取回者，得派員至本府人事處取回。

六、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交 2013-05-24 09:01:16 文
章